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8489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DEMAREC

申请人 戴默斯利回收设备有限公司

DEMOLITION AND RECYCLING EQUIPMENT B.V.

地 址 荷兰,克伊克,德哈克32号

DE HORK 32 5431 NS CUIJK THE NETHERLANDS

代理机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切碎机；垃圾处理装置；废物处理装置；分离可回收材料用机器；可回收材料分类机；废物和垃圾分离机；采掘机；粉碎机；土压实机；排水机；机器汽缸；土方机械；采矿钻头；撞锤（机器）；起重机（提升装置）；液压引擎和马达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；锤（机器部件）；农业机械；机器用凿子；刀片（机器部件）；切割机；夯实机；润滑环（机器部件）；润滑油箱（机器部件）；筑路机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